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03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品穎

被 告 顧瑞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訴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5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於大眾銀行核准之借款額度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支，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未依約

繳款時，延滯期間改按週年利率20%計息，借款期間自大眾銀行核准日起為期1年，借款期間屆滿時，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大眾銀行審核同意者，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者亦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04年8月31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9,567元，利息115,074元，合計164,641元，而大眾銀行於93年5月3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於93年12月1日再讓與原告，迭催不理，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641元，及其中49,56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事項、大眾銀行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大眾銀行現金卡分攤表、大眾銀行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普羅米斯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大眾銀行現金卡債權受讓債權通知函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64,641元，及其中49,56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2 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07 金 額 (新臺幣)	08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10 合 計	1,770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黃慧怡